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5]00000606 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5]00000606 号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股份）《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金田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田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金田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田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田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金田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金田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胡彬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杰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5 号）核准，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45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5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4,879,716.97 元，实际募集资金 1,445,120,283.03 元。

于 2023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3]000439 号”验证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92,110,192.29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50,787,686.45 元；于 2023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 641,322,505.84 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 420,185,486.80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54,033,733.37 元（其中，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支出后净利息收入为 1,023,642.63 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729,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信银行宁波江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中国银行宁波市江北支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江北支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广东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子公司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

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经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金铜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8 万吨小直径薄壁高效散热铜管项目”变更为“泰国年产 8 万吨精密铜管生产项目”，募投项目变更后，其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全部用于新项目“泰国年产 8 万吨精密铜管生产项目”投资。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公司将原用于“年产 8 万吨小直径薄壁高效散热铜管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33150198373600003511）调整用于“泰国年产 8 万吨精密铜管生产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金田铜业（香港）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拓国际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金田铜业（泰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8114701013600478288	400,000,000.00	419,289.40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9105001040018972		4,803,074.56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33150198373600003511	325,000,000.00	27,201.9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33150198373600003512			活期
中国银行宁波市江北支行营业部	393583285357	300,000,000.00	1,701,899.19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	384483294611		9,714.00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江北支行营业部	3901130029000226823	422,641,509.43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慈城支行	364984178037		12,980.79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	NRA398784188868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	NRA355884200269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	NRA374084199601		18,059,573.53	活期
合计		1,447,641,509.43	25,033,733.37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金铜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8 万吨小直径薄壁高效散热铜管项目”变更为“泰国年产 8 万吨精密铜管生产项目”，募投项目变更后，其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全部用于新项目“泰国年产 8 万吨精密铜管生产项目”投资。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金田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田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金田股份募集资金在 2024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50,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848,572.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1,718,633.4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2,110,192.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1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年产 4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电 磁扁线项目	不适用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69,572,055.44	166,394,023.19	-233,605,976.81	41.60	2025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8 万吨小直径薄壁高效 散热铜管项目	是（变更前）	325,000,000.00	3,349,758.75	3,349,758.75		3,349,758.75		100.00	项目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年产 7 万吨精密铜合金棒材 项目	不适用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3,282,454.72	23,747,413.12	-276,252,586.88	7.92	2026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泰国年产 8 万吨精密铜管生 产项目	是（变更后）		321,718,633.46	321,718,633.46	78,433,510.43	78,433,510.43	-243,285,123.03	24.38	2026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420,120,283.03	420,120,283.03	420,120,283.03	560,552.28	420,185,486.80	65,203.77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45,120,283.03	1,445,188,675.24	1,445,188,675.24	161,848,572.87	692,110,192.29	-753,078,482.9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受宏观经济波动、房地产市场下行等因素的影响，铜棒下游市场水暖卫浴中配件、小五金、阀门、船用泵、雾化器结构件、磨擦附件等领域的市场需求上升幅度和市场开发进度不及预期，经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金铜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7 万吨精密铜合金棒材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6 年 3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结合下游客户群体构成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综合分析铜管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拟通过泰国铜管项目减少贸易摩擦风险，扩宽业务辐射范围，更好地满足国际客户的市场需求，经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 202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金铜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8 万吨小直径薄壁高效散热铜管项目”变更为“泰国年产 8 万吨精密铜管生产项目”，募投项目变更后，其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全部用于新项目“泰国年产 8 万吨精密铜管生产项目”投资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11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共计 52,620,233.62 元（其中，置换发行费用 1,832,547.17 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729,000,000.0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完毕
	不适用

说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额 65,203.77 元，超出部分系募集资金利息。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 划累计投资 金额(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 入金额(2)	投资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 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 变化
泰国年产 8 万吨精密 铜管生产项目	年产 8 万吨小直径 薄壁高效散热铜管 项目	321,718,633.46	321,718,633.46	78,433,510.43	78,433,510.43	24.38	2026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21,718,633.46	321,718,633.46	78,433,510.43	78,433,510.43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结合下游客户群体构成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综合分析铜管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拟通过泰国铜管项目减少贸易摩擦风险，拓宽业务辐射范围，更好地满足国际客户的市场需求，经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金铜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8 万吨小直径薄壁高效散热铜管项目”变更为“泰国年产 8 万吨精密铜管生产项目”，募投项目变更后，其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全部用于新项目“泰国年产 8 万吨精密铜管生产项目”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田股份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德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开展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1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杨雄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西罗路首汇广场10号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证书序号：0020297

说明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80167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02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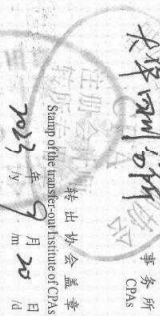


姓名 胡彬
Full name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2-6-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03196206030312
Identity card N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特别注意事项

1. 注册变更: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不得转让、涂改。
2. 本证书: 注册变更: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变更: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不得转让、涂改。
4. 注册变更: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不得转让、涂改。

同意调入





证书编号: 1101014810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2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刘杰
Full name 男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1987-02-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2212219870205005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PAs)

同意调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10月6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10月6日
2023年12月25日